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9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 为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鼓励投资者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于2021年8月21日发出了《董事会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通知详见公司2021-120号公告）。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9月1日，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均为2021年9月6日下午14:00。

2021年8月2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议增加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为了提高会议效率，公司股东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提议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截至目前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61,076,92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9.99%，本次提案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作为新增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除本次增加的提案外，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他议案内容不变。现将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充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1、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9月6日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1日。

(2) 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1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

东。

(3)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苏宁总部办公楼会议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名称：

提案1.00 《关于改选董事的议案》

提案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提案3.00 《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提案1.00、3.00为普通决议，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其中提案3.00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提案2.00为特别决议，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提案1.00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7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提案2.00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提案3.00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年9月2日和3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可以采取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以上投票代理委托书必须提前24小时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秘办公室。

3、现场登记地点：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秘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总部苏宁易购董秘办公室；

邮编：210042；

电话：025-84418888-888480/888122；

邮箱地址：stock@suning.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程序、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24

（2）投票简称：苏宁投票

（3）提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①提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改选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②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③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年9月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4418888-888480/888122。

联系人：陈玲玲

3、请参会人员提前10分钟到达会场。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8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提案 编码	提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改选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